

## 書面質詢

黃浩彪議員

### 關於《信託法》及信託行業發展之質詢

2023年，內地監管部門出台「信託業務三分類」政策，釐清了信託業在新時期的發展定位與方向，重新界定信託業務模式，劃分為資產服務信託、資產管理信託和公益慈善信託三大類共25個品種，為信託業指明了業務發展路徑。2025年1月，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金融監管總局《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》，明確指出「信託業是我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在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」，奠定了信託業在我國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，為行業未來發展掃清了認識障礙。2025年9月，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，推動信託行業堅守本源、深化改革轉型、有效防控風險，金融監管總局修訂發布《信託公司管理辦法》，並於本年1月正式生效。

本澳人均收入位居世界前列，社會財富體量龐大，同時亦步入老齡化、大規模財富代際傳承及共同富裕的新時代，由此催生巨大的多元化資產管理、綜合化財富管理以及公益慈善等社會服務需求。這些需求的滿足，離不開信託這一重要管理與服務工具，為信託業帶來難得的發展機遇。綜合國家政策導向，信託行業正處於金融業發展的戰略風口。

隨著第15/2022號法律《信託法》於2022年12月生效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法律制度迎來了歷史性突破。該法律為本澳建立了信託關係的基本規範，明確信託財產、受託人義務及受益人保護等核心原則，為財富管理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。

回顧第15/2022號法律的制定過程，政府在向立法會引介時明確陳述立法理由：「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快速發展，社會累積了一定的財富，財富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，提出以信託制度讓社會大眾創新財產轉移模式、靈活地進行財產規劃及經濟活動的要求與日俱增。同時，金融業界持續提出信託制度對促進現代金融產業成長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適

度多元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均可發揮積極的作用。」

《信託法》的兩大核心目標：其一，回應社會大眾在財產規劃上的需求，為財富傳承提供新工具；其二，配合金融業界訴求，推動現代金融業發展，助力經濟適度多元。

信託制度對澳門而言是一項嶄新的法律制度。自法律生效至今已逾三年，業界與監管部門均在摸索中前行。金融管理局已於2024年5月發布《履行受託人義務指引》，並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舉辦多項培訓課程。

值此關鍵時刻，社會各界，尤其是有意採用信託服務的市民及期望開拓業務的金融機構，均十分關注《信託法》在多大程度上兌現了當日的承諾。

就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金融管理局已於2024年5月發布《履行受託人義務指引》。請問當局：該指引實施至今已近兩年，當局有否就金融機構（尤其是銀行及保險公司）開展信託業務的合規情況進行檢討，並考慮推動制定更詳盡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或指引？如有進行相關工作，請詳述具體結果。
2. 《信託法》立法意為發揮信託制度對現代金融產業的促進作用，惟目前在實務推展上，信託業務的稅務處理（如物業轉移時的印花稅）及與《民法典》特留份制度的配合問題，仍是業務推廣的主要障礙。當局有否就此與財政局及法務局等部門進行跨部門協調以進行優化，從而真正促進現代金融業的成長？
3. 法律制度的存在只是第一步，其有效實施、監管配套以及與周邊地區的互聯互通，才是決定本澳能否發展成為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的關鍵。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背景下，當局有否與內地監管部門協商，允許在澳門設立的信託在深合區內推廣以澳門法律管轄的信託架構，以推動澳門信託服務「走進去」，讓澳門的信託服務能夠服務於深合區內的居民及資產，從而將本澳的法律制度優勢轉化為實質的經濟發展動能，

助力澳門實現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長遠目標。